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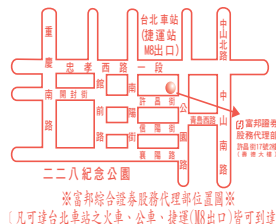


10041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出口)皆可到達)國內
郵資已付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112-1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二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355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23號(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樓會議室)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35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地址郵寄抬頭對線禁止寄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5月11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0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017 虎豐商銀(11位)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4位) 700 中華郵政(14位)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2年5月11日止)

- 貴股東急鑒：
一、為便利、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將由集保機構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新股之股東，本公司即於該項股票發售日(上櫃日期)之當日劃撥入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華僑、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盈餘配股應先繳交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支票(勿以現金繳納)，外匯自然人如在本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逕寄入出處管理處出票之支票入地稅務證明單，方可抵稅本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賣及其派發之股票，其無實體配股率達20%以上，該無實體新股應作為集保登錄，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融資客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

35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	券商代號										帳號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 不同意集保劃撥(置於登錄專戶)											
凡同意帳簿劃撥且核對帳號無誤者，本通知書請勿寄回。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券商代號										帳號										原留印鑑	同意劃撥變更帳號請蓋章寄回。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原留印鑑	不同意帳簿劃撥者，請蓋章寄回。									

註：1. 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 未回復更改查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第一聯

第二聯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服務電話：(02)2601-4648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355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八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職

112-355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2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一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住址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2-1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23號(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2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報告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4.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7.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8.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1.現金股利為新台幣30,273,6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6元)。2.股票股利為新台幣20,182,400元(每仟股配發40股)。3.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宜;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本次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s://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親自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4月10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4538)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